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759號

上訴人 江秀鳳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05、306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533、23534、28143號、112年度偵字第112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江秀鳳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其中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部分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此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關於此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就此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又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有如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其中附表一編號2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就此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

01 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證據及
02 理由，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
03 心證理由，並補充說明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三、本件上訴意旨略以：本件關於販賣大麻、甲基安非他命之通
05 訊內容，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規定，以播放錄音檔案方
06 式供上訴人辨認，致上訴人於警詢、偵訊、第一審及原審審
07 理時，因誤認而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原判決逕以上訴人上開
08 有瑕疵之自白，遽為不利於上訴人認定之唯一依據，其採證
09 認事違背證據法則。

10 四、經查：

11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決之
12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
13 實認定、論罪部分，原則上不在上訴審之審查範圍。因此，
14 若以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據為提起第三
15 審上訴之理由，即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違，亦
16 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7 原判決已說明：檢察官未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上訴人
18 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販賣大麻所處之刑之一部，提起上
19 訴，而不包括第一審判決就此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
20 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應僅就第一審判決就
21 此之量刑，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審理範圍之旨。依上開
22 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
23 決關於販賣大麻部分之採證認事違法云云，顯非依據卷內訴
24 訟資料而為指摘，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
25 形，不相適合。

26 (二)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
27 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28 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
29 違法可言。

30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購毒者
31 林宙葦之證詞，並參酌卷附上訴人與林宙葦之臉書對話紀錄

翻拍照片、毒品交易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證據資料，而為上訴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林宙葦既遂事實之認定。並對上訴人所辯：其與林宙葦各未攜帶錢、貨，致未完成甲基安非他命之交易，其僅止於販賣未遂云云，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且進一步說明：上訴人於第一審行準備程序時，供陳其與林宙葦「見面進行甲基安非他命交易」，與林宙葦於偵訊時證稱：我們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臉書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所示，林宙葦陳稱「有現金要半」、上訴人回稱「好」等情相符，足認上訴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既遂之旨，並非單純以上訴人之自白為唯一依據。至於原判決說明，依卷附臉書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所示，上訴人與林宙葦於毒品交易前，雙方以臉書通話（僅顯示有通話，惟無內容）等情，僅描述臉書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之內容，並未以該通話內容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自無上訴意旨所指，原審審理時，未依法提示該通話內容之問題。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不悖，揆之上開說明，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認定其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既遂犯行違法云云，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洪于智

法官 林婷立

法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杜佳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